合同编号：2026-113 号

2026 年如皋市长江镇绿化类零星工程采购项目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如皋市长江镇绿化类零星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如皋市长江镇

工程内容：2026年如皋市长江镇绿化类零星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SZC-320682-NTZJ-T2026-0021

承包范围：如皋市长江镇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122万元合同自动终止。每批次实际开工日期和要求工期以发包方派工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优惠率（大写）百分之 柒拾 （小写： 70 %）

注：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122万元，超122万元时仍按此金额结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五）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 ；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需要划线区域的具体位置，以及施工方法。

2.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2. 乙方施工时应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要到位，乙方对施工安全责任负全责。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确因甲方提前使用行为直接造成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施工质量缺陷、养护不当或第三方破坏导致的损坏，无论是否提前使用，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在竣工交付前的持续成品保护义务不因甲方部分区域的通行或使用而免除。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三）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孙智勇； 联系电话：15379939110 。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杜建伟； 联系电话：15996660559 。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合同价款计量及付款方式

（一）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清单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的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并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等配套计价文件。增值税计价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3. 审价金额

审价金额=经审核的结算金额*（1-成交优惠率），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

（二）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终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付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 4%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假冒伪劣苗木材料或造成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等根本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因上述根本违约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上级部门追责，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9%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9%。因财政资金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前述付款期限自审计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合规

发票及全部请款资料之日起算。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叁执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含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一）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八、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十九、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施工前应充分踏勘现场，对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环境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二十、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一、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交的完整竣工资料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因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相应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催告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30天后暂停部分非紧急工程的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四、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五、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六、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3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的沉默或不作为不构成对索赔的认可。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年11月20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年11月20日